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的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乔龙巴特·阿勒先-蒙古族绰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乔龙巴特·阿勒先-蒙古族绰尔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承接单位为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1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